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沧州市财政局

沧自然资规发〔2020〕22号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转移支付 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工作，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冀林草字〔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和此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现将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提出以下三点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任务计划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约束性任务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森林抚育和退耕还湿。指导性任务包括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管护、林木良种培育、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约束性任务包括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和生态护林员。指导性任务包括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要在确保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和草原任务计划，积极支持本地林业和草原发展。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下达至贫困县的资金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督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新印发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和《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冀财规〔2020〕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规范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资金申

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请及时将财政资金预算指标和年度任务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结合财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2.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清单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沧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市(区、县)或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造林(万亩)	森林抚育(万亩)	退耕还湿(万亩)	全面停止天然林停伐管护(万亩)		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管护(万亩)	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造林(万亩)	林木良种培育株树(万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保护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小计	国有	集体和个人				集体和个人所有	国有							
				0	0	0			0	0	0	0	0	0	
沧州市合计	0	0	0	1.9	0	0	0	0	0	16.34	0	0	0	0	0
市本级小计	0			0	0					0					
青县	0			0	0					2					
东光县	0			0	0					1.5					
海兴县															
盐山县															
肃宁县	0			0.9	0					1.224					
南皮县										0.7					
吴桥县	0			0	0					3					
献县	0			1	0					0.976					
孟村回族自治县	0			0	0					0.956					
泊头市	0			0	0					1.490					
任丘市	0			0	0					3.5					
河间市	0			0	0					0					
沧县	0			0	0					1					
黄骅市	0			0	0					0					
新华区	0			0	0					0					
运河区	0			0	0					0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0			0	0					0					
沧州市渤海新区	0			0	0					0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0			0	0					0					
沧州市中捷园区	0			0	0					0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	0					0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	0					0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清单

县或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 (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万亩)
沧州市合计	100703.0	
市本级小计	0.00	
青县	0.00	
东光县	5000.0	
海兴县	5000.0	
盐山县	5000.0	
肃宁县	4027.0	
南皮县	24663.0	
吴桥县	5000.0	
献县	20000.0	
孟村回族自治县	4723.0	
泊头市	4670.0	
任丘市	4990.0	
河间市	4630.0	
沧县	0.00	
黄骅市	13000.0	
新华区	0.00	
运河区	0.00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0.00	
沧州市渤海新区	0.00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0.00	
沧州市中捷园区	0.00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00	

